证券代码: 833496 证券简称: 华安新材 主办券商: 国都证券

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9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会议召集人: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: 张济民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 程》等有关 规定,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会 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 有效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,155,0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62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 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: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
公司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,根据公司财务报表(未经审计),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28,888,551.97 元,未弥补亏损 28,888,551.97 元超过实收资本总额 68,190,000元的 1/3,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6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155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3年9月15日